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司法局

唐发改价格〔2022〕209号

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改局、司法局：

现将河北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78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司法厅

冀发改公价〔2022〕789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 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司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党群工作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全省经济稳定运行，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冀政字〔2022〕3号）及《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要求，经研

究，决定阶段性降低全省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费方案

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全省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降低幅度原则上不低于30%。

本次阶段性降费的业务范围涵盖《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中《河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全部9类涉企公证服务项目，具体业务范围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规范公证服务价格行为

公证机构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认真执行价格公示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拆分服务项目、扩大范围、改变计费方式等，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自觉接受各级发展改革、司法行政等部门监督管理。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在严格执行阶段性降费方案的同时，要认真落实“最多跑一次”、公证证明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开通涉企“绿色通道”，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方法，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扩大融资、资金周转、债务偿还等困难，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做到“收费降低，服务更优”，努力为企业提供及时高

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四、加强政策宣传和价格监管

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是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重要配套政策，对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降费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跟踪监测公证机构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公证机构全面落实降费政策；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妥善解决。

附件：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业务范围和标准



附件

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业务范围和标准

公证服务项目	现行收费标准	降低比例
1.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章程、决议、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章、文本相符等	每件400元。	原则上不低于30%
2.证明财产合同(协议)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 500万元及以下的，按0.2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的，按0.14%收取；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的，按0.1%收取；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的，按0.04%收取。 1亿元以上的部分协商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原则上不低于30%
3.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按标的额的0.2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按执行证书载明执行金额的0.2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原则上不低于30%
4.证明委托、声明、保证等	自然人(仅限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委托、声明、保证，每件150元，涉及处分财产的加倍；涉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声明、保证的，每件400元。	原则上不低于30%

5. 证明自然人(仅限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等	每件 280 元。	原则上不低于 30%
6. 证明招标投标、拍卖、开奖、开会、公司会议、选举等现场监督类公证	每小时 400-800 元,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原则上不低于 30%
7. 保全证据	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等保全类公证每小时 120 元,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保全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事实等保全类公证每小时 500 元,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原则上不低于 30%
8. 提存公证	按提存额的 0.21% 收取, 不足 200 元的, 按 200 元收取。	原则上不低于 30%
9. 公证登记	每件 350 元。	原则上不低于 30%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